

集 全 理 總

總理全集篇目索引

(以著作年表爲序)

紀		元		篇 目	集 類	頁 數
總理 年歲	民國	公 歷	甲子			
二十七	前二十一	一八九二	壬辰	興中會宣言	二 宣	一
				興中會章程	一 方	六五
二十九	前十八	一八九四	甲午	上李鴻章書	三 函	九三
三十一	前十六	一八九六	丙申	倫敦被難時之書簡	三 函	一〇七
三十二	前十五	一八九七	丁酉	倫敦破難記	一 雜	八六七
三十五	前十二	一九〇〇	庚子	由日本經香港致港督書	三 函	一〇九
三十七	前十一	一九〇二	壬寅	三十三年落花夢序	一 雜	一〇〇九
三十九	前八	一九〇四	甲辰	中國問題之真解決	一 雜	九二九
				重訂致公堂章程	一 雜	一〇七〇

總 理 全 集

在暹羅致鄧澤如等緘	三	函	一三七
在星加坡成立南洋支部之通告	三	函	一三九
南下至吉隆坡等處致鄧澤如諸同志書	三	函	一四三
赴歐洲前致鄧澤如等緘	三	函	一四七
抵歐洲以後致各同志書	三	函	一五一
赴歐洲途中自馬賽致吳稚暉書	三	函	一五三
在歐時致吳稚暉書	三	函	一五五
將由歐去美時致吳稚暉書	三	函	一五七
到美後致各同志書	三	函	一五九
致日本黃野氏書	三	函	一六三
廣州新軍之役致美洲同志請助餉書	三	函	一六五
廣州新軍之役致美洲紐約同志書	三	函	一六七
由日本抵星加坡後致同志及鄧澤如書	三	函	一六九

		四十六前										
		一一九一一										
		辛亥										
廣州之役失敗後自美洲致各同志書	黃花崗起義致李源水鄭蝶生書	自巴黎致民國軍政府電	在美致吳稚暉各書	甫到美國致吳稚暉書	由南洋至歐洲又到美國時致吳稚暉書	在巴黎將去美國時致倫敦吳稚暉書	致滔天宮崎蒼野各書	再赴歐美途中致鄧澤如等書	再赴歐美前致鄧澤如等書	在檳榔嶼致美洲紐約同志書	由檳抵日後致美洲紐約同志書	由美經日至南洋時致吳稚暉書
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
函	函	文	函	函	函	函	函	函	函	函	函	函
二〇五	二〇三	一	一九九	一九七	一九五	一九一	一八七	一八五	一八三	一七九	一七七	一七五

集 全 理 總

由南洋再赴美國後致吳稚暉書	三	函	二〇七
在美致吳稚暉各書	三	函	二〇九
由美回南洋時致吳稚暉書	三	函	二一一
旅歐途中致宮崎資野各書	三	函	二一三
武昌起義後由美到英訪吳稚暉於倫敦所留之稿	三	函	二一五
由歐返國時致鄂澤如之書	三	函	二一七
同盟會宣言	二	宣	二
自海外歸國時致同盟會諸同志電	三	文	二
與清室議和之要電	三	文	三
就臨時大總統後所發布之各種重要通告	三	文	六
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	二	宣	四
臨時大總統布告全國同胞書	二	宣	七
臨時大總統布告各友邦書	二	宣	八

臨時大總統通告海陸軍將士文	二	宜	十二
五族共和之真義	二	演	八一
五族聯合之效力	二	演	八二
南北統一後之政治與外交方針	二	談	五七五
鐵路爲我國存亡大問題	二	演	八八
歡迎外資與門戶開放	二	演	九二
民國教育家之任務	二	演	九五
謀建設須掃除舊思想	二	演	九七
提倡國家社會主義	二	演	九八
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	二	演	一〇〇
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	二	演	一二二
共和與自由之真諦	二	演	一二九
社會革命之正道	二	演	一三一

集 全 理 總

四十七	元	一九一二壬子	中國革命藍皮書序	一	雜	一〇三九
			建設鐵路問題	二	演	八四
			實業振興與鐵路計劃	二	演	一五〇
			地方自治與責任心	二	演	一四九
			地價抽稅問題	二	演	一四七
			女子教育之重要	二	演	一四六
			洪門會之歷史	二	演	一四五
			建設之兩大要務	二	演	一四二
			非學問無以建設	二	演	一四一
			民生主義有四大綱	二	演	一三九
			平均地權之具體的說明	二	演	一三七
			續論民生主義之實施	二	演	一三五
			民生主義之實施	二	演	一三二

遊容閣歸國書	致南洋同志書	要求自由禁烟主權致英國國民書	覆女界共和協贊會書	覆民生國計會贊成移民就學書	覆參議會論國旗書	致袁世凱辭大勳位書	致袁世凱辭大勳位電	推荐袁世凱爲總統之各電	祭蜀中死義諸烈士文	救民疾苦之通電	爲粵事致廣東各界電	祭明太祖文	
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一	三	三	一	
函	函	函	函	函	函	函	文	文	雜	文	文	雜	
二二二 一一一	二二九	二二七	二二五	二二三	二二一	二一九	一二	一〇	一〇五八	六	四	一〇五六	

集 全 理 總

											四十八
											二
											一九一三
											癸丑
											關於廣東至重慶與蘭州支線之借款與 建築契約草案
											錢幣革命
											國民月刊出世辭
											本黨同志應努力建設
											宋案發生以後之政見
											勸袁世凱辭職電
											請各省一致聲討袁氏之通電
											勸南洋各同志書
											爲二次革命捐款事致南洋同志書
											南北統一之政治與外交方針
											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
											宗教與政治
											言論應歸一致
二	二	一	二	三	三	三	三	二	二	一	一
演	演	方	演	函	函	文	文	談	演	雜	雜
一五六	一五五	三一九	五七五	二三五	二三三	二一	一九	五八〇	一五三	一〇三三	一〇二一
											六九九

										五十一	
										五	
										一九一六	
										丙辰	
										祭黃花崗烈士文	致鄧澤如書
										二次革命後對國民宣言	
										權利兩字之正當詮釋	
										自治制度為建設之礎石	
										道路為建設着手之第一端	
										令各省討袁軍罷兵之要電	
										致黎元洪請斥龍濟光電	
										致黎元洪請規復約法尊重國會電	
										致馮國璋請釋秦毓慶書	
										致黎元洪辭顧問職	
										通告國內外同志之兩書	
										通告黃克強逝世函	
										三	四
										函	二
										二八七	一五二
										二八三	
										二八一	
										二七九	
										二六	
										二六	
										二五	
										一七二	
										一六四	
										一六二	
										一七	
										一〇五七	

致四川盧錫卿黃復生等電	三	文	五六
致貴陽王文華劉顯世電	三	文	五八
致汕頭陳炯明許崇智等電	三	文	五九
討莫之役致滇湘黔閩浙粵各省當局要電	三	文	六二
致唐繼堯電	三	文	六二
致長沙周震麟譚延闓等電	三	文	六四
致貴陽王文華劉顯世電	三	文	六七
致福州李厚基電	三	文	六八
致杭州盧永祥電	三	文	七一
致粵軍陳炯明暨各路司令前敵諸將領電	三	文	七一
致鄂西各將領弔唁高固羣烈士電	三	文	七三
辭大元帥職之通電	三	文	七四
軍政府改組致國會及各方之要電	三	函	三一

集 全 理 總

				五十四						
				八一						
				九						
				九						
				己未						
	救國之急務			八年十月十日	覆港商陳廣如函					
二	演	一八〇			致陳號存函					
	改造中國之第一步				莫榮新抗命致李烈鈞函					
二	演	一七七			鄒討莫各軍書					
	護法宣言				辦大元帥職後通告海外同志書					
二	宜	二二			留別粵中父老昆弟書					
	戰後太平洋問題序				為粵事致胡漢民鄭魯書					
一	雜	一〇五一								
	建設雜誌發刊詞									
一	雜	一〇三六								

與戴季陶關於社會問題之談話	二	談	五八三
辭總裁覆國會各議員書	三	函	三三一
覆在滬國會議員論南北和議書	三	函	三三三
覆蔡元培張相文討論編輯民國史事	三	函	三三五
謹法之役致林修梅書	三	函	三三七
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序	一	雜	一〇五三
新疆遊記序	一	雜	一〇五五
余健光傳序	一	雜	一〇五五
大光年刊題詞	一	雜	一〇六三
對於山東問題之意見	二	談	五八七
錢幣革命之通電	三	文	一三
覆美洲島崙以分部長吳東垣書	三	函	三三九
致滔天書	三	函	三四一

										成立正式政府鞏固民國基礎	二	演	一八五
										解決中國問題的方法	二	演	一八七
										廣西應開闢道路	二	演	一九三
										統一中國非北伐不為功	二	演	一九五
										黨員須宣傳革命主義	二	演	一九七
										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	二	演	二〇二
										三民主義為造成新世界之工具	二	演	二一七
										知難行易	二	演	二二六
										軍人精神教育	二	演	二四二
										退出軍政府覆國會議員電	三	文	七六
										發起中央籌餉會致李源水書	三	函	三五五
										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	一	雜	一〇二四
五十七	十一	一九二二	壬戌							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序	一	雜	一〇五二

總 理 全 集

工兵計劃宣言	二	宣	二六
徐世昌退職後對外宣言	二	宣	二九
宣布轉變態度表示統一意見宣言	二	宣	三〇
欲改造新國家當實行三民主義	二	演	二三九
廣西善後方針	二	演	二七九
實行三民主義及開發陽朔富源方法	二	演	二八〇
關於陳炯明叛變之談話	二	談	五八九
對於勞資問題及社會主義之意見	二	談	五九一
討陳之役謁蔣介石守福州書	三	函	三五七
中國革命史	一	雜	九一四
十二年國慶日致祭先烈文	一	雜	一〇六〇
祭居母胡太夫人誄文	一	雜	一〇六〇
重修安慶烈士墓祭文	一	雜	一〇六七

實行裁兵之宣言	二	宣	三三
關於海關問題之宣言	二	宣	三六
制定建國大綱宣言	二	宣	六〇
共和統一化兵爲工	二	演	二八三
國民要以人格救國	二	演	二八八
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	二	演	三〇二
要靠黨員成功不專靠軍隊成功	二	演	三一四
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注重軍事	二	演	三二四
黨員不可存心做官	二	演	三三九
打破舊思想要用三民主義	二	演	三四七
黨員應協同軍隊來奮鬥	二	演	三六一
裁兵之重要與處置方法	二	談	五九五
截留關稅之決心	二	談	五九八

總 理 全 集

致政務會議函	致胡漢民楊庶堪各書	臧從議員南下書	關於勸告裁兵事覆全國商聯會書	致盧永祥電	復段祺瑞電	討伐曹吳致段祺瑞盧永祥電	東征時致胡漢民電	東江之役覆劉震寰電	爲曹錕乞和致孫洪伊電	爲和平統一事致林建章電	和平統一之通電	討伐陳炯明之通電
四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
二	函	函	函	文	文	文	文	文	文	文	文	文
二三四	三六三	三六一	三五九	八五	八五	八五	八四	八三	八二	八一	七八	七七

										五十九	十三	一九二四	甲子	致胡漢民函	四	二	二三七
														三民主義	一	三	一
														國民黨之政綱	一	方	八四八
														國民政府建國大綱	一	方	八五〇
														民族主義自序	一	雜	一〇四一
														祭伍秩庸博士文	一	雜	一〇五九
														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	二	宣	三五
														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	二	宣	三九
														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	二	宣	五一
														北上宣言	二	宣	六二
														革命軍必須以一當百	二	演	三六八
														革命成功在乎革命黨員有團體	二	演	三六九
														革命在最後一定成功	二	演	三七三

總 理 全 集

主義勝過武力	二	演	三八一
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	二	演	三八五
組織國民政府之說明	二	演	三八八
關於民生主義之說明	二	演	三九一
國民黨宜言之旨趣之說明	二	演	三九四
政黨之精神在黨員全體不在領袖一人	二	演	三九五
黨員之奮鬥同於軍隊之奮鬥	二	演	三九八
救國救民之責任在革命軍	二	演	四〇三
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	二	演	四一二
革命成功始得享國民幸福	二	演	四二七
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	二	演	四四三
革命軍的基礎在高深學問	二	演	四六一
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	二	演	四七三

世界道德之新潮流	二	演	四八一
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	二	演	四八五
耕者要有其田	二	演	四九六
語言文字的奮鬥	二	演	五〇一
農民大聯合	二	演	五〇四
政府所扣留的不是槍械是私運軍火的丹麥船	二	演	五一一
銀行最高信用是「兌現」	二	演	五一八
北伐的原因	二	演	五二四
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	二	演	五二六
大亞洲主義	二	演	五三九
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	二	演	五四九
中國內亂之因	二	演	五五四
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	二	演	五六八

總 理 全 集

對於美國之希望	二	談 五九九
對長崎新聞記者之談話	二	談 六〇一
對神戶新聞記者之談話	二	談 六〇五
對門司新聞記者之談話	二	談 六一〇
北伐軍興致唐繼堯劉顯世電	三	文 八六
致唐繼堯電	三	文 八六
致劉顯世電	三	文 八六
曹吳失勢後與段祺瑞商議國事之各電	三	文 八八
自天津行轅致各報館電	三	文 九一
致胡漢民許崇智書	三	函 三六五
北伐致蔣介石各書指示關於分配槍械與練兵等事	三	函 三六七
關於處置商團事件致蔣介石各書	三	函 三七三

錄

附

編
目
索
引

三
八